

# 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作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 二、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

## 三、产品特点

### 1. 账户持续增值

投保人支付的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参与账户投资结算。

### 2. 账户月月结算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保单账户，并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最低保证利率为3%。公司将每月公布结算利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参与下月账户结算。

### 3. 保单持续奖金

每笔缴纳的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满5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本保险合同仍有效，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 四、保险责任

1. 本产品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

2.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3.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保险合同终止：

①已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年金给付金额；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2）年金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或按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由年金受益人在首次申请时与我们约定。每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的年金和部分领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20%。

## 五、责任免除

-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四)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六、保险费

### 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方式支付。

一次交清保险费指您在投保时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指您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支付的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自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分红型保险合同）等。

### 2.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保险合同条款“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我们按一次交清保险费的1%收取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1%收取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1%收取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七、保单持续奖金

每笔交纳的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满5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本保险合同仍有效，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 八、保单账户价值

本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3)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4)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金额等额减少；
- (5) 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九、结算利率及最低保证利率

每自然月最后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参考所在账户的投资收益率及有关规定，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自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即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利率不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24时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以复利结算。

- (1) 若在结算日24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

结算利率；

(2) 若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3%。

## 十、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申请时本保险合同没有未还款项；
- ②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③ 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领取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④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十一、保单贷款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贷款时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保单账户不予结算利息。

## 十二、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

### 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应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现金价值

本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十三、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投保人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 十四、投保示例

本公司将提供您所购买的《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的利益演示表。利益演示表通过表格的形式演示万能保险各保单年度末的保险利益。

和先生，35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交清保费10万元，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3%（最低保证利率），4.5%，5.25%。在未发生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和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一次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账户价值	身故保额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额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额	现金价值
1	36	100000	100000	1000	99000	0	101970	101970	96872	103455	103455	98282	104198	104198	98988
2	37	0	100000	0	0	0	105029	105029	100828	108110	108110	103786	109668	109668	105281
3	38	0	100000	0	0	0	108180	108180	104935	112975	112975	109586	115425	115425	111963
4	39	0	100000	0	0	0	111425	111425	109197	118059	118059	115698	121485	121485	119056
5	40	0	100000	0	0	0	114768	114768	113620	123372	123372	122138	127863	127863	126585
6	41	0	100000	0	0	1000	119241	119241	119241	129969	129969	129969	135629	135629	135629
7	42	0	100000	0	0	0	122818	122818	122818	135817	135817	135817	142749	142749	142749
8	43	0	100000	0	0	0	126503	126503	126503	141929	141929	141929	150243	150243	150243
9	44	0	100000	0	0	0	130298	130298	130298	148316	148316	148316	158131	158131	158131
10	45	0	100000	0	0	0	134207	134207	134207	154990	154990	154990	166433	166433	166433
20	55	0	100000	0	0	0	180363	180363	180363	240695	240695	240695	277626	277626	277626
30	65	0	100000	0	0	0	242393	242393	242393	373792	373792	373792	463108	463108	463108
40	75	0	100000	0	0	0	325756	325756	325756	580488	580488	580488	772508	772508	772508
50	85	0	100000	0	0	0	437788	437788	437788	901480	901480	901480	1288617	1288617	1288617
60	95	0	100000	0	0	0	588351	588351	588351	1399970	1399970	1399970	2149538	2149538	2149538
70	105	0	100000	0	0	0	790694	790694	790694	2174111	2174111	2174111	3585635	3585635	3585635

注1：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显示到整数。

注2：以上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分别为3%（低），4.5%（中），5.25%（高）。

注3：以上演示假设未发生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

注4：上表仅演示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注5：以上演示中的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年末现金价值和年末身故保险金不含年末保单持续奖金。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